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访安保服务项目，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招标公司综合评定，确认北京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承接此项目，为甲方的残疾人信访场所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为保证项目实施，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第一条 安保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安检、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做好安防工作，安排安保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安保服务地点、范围、安保服务人员和工作时间

2.1 安保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2 安保服务的范围：甲方确认的区域。

2.3 安保服务工作任务：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在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2.4 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国家规定的工作日 8：00-18：00

第三条 安保服务合同期限

安保服务期为半年。自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派住安保人员开始在甲方工作之日起算。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 114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2 双方签署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68880 元)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本协议签定 4 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考勤结果, 经甲方考核完成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经费 (即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4592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甲方组织的信访工作安保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 使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 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勤, 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

6.2 乙方有权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 负责



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6.4 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4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信访工作秩序、危害甲方工作人员或信访人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安保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9.3 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安保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安保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0.1 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0.2 因乙方或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0.3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5 对于乙方或乙方安保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



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1.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1.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1.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1.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1.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7.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秀志

日期：2024.7.11

